

011390

六盘水市志

粮 油 志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六盘水市志

粮油志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杨志鹗	李鹤泉	张为梓	张作圣
		马会水	葛文甫		
主	任	管彦鹤	杨志鹗	(前任)	
副	主	时念好	孙 松	隋长澄	
委	员	温延权	袁廉洁	王守忠	杨士昭
		杨玉栋	黄永祥	李瑞章	陈光辉
		何洪宽	宁交俊	李光富	陈忠队
		黄光荣	骆雪宗	龙文舟	韩介明
		陈元昌	唐士模	马士凤	车光贤
		沈 敏	詹行鹏	薛明德	徐增昌
		杜昌华	陈德庚	孙可兆	褚庆新
		王文楷	王如柏	邓荣忠	洪 林
总	纂	孙 松	(兼)		
副	总	邓荣忠			
办	室	邓荣忠			
主	任	洪 林			
副	主	邓荣忠			
本	书				
分	纂				

《六盘水市志·粮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彭 锋
委 员 彭 锋 华 亮 冷继琦 赵东起
吴绍兰 孔小双 范志雄 张秉诚
王庆霓

编纂办公室成员

主 任 刘维栋
主 编 谷中伦
资料搜集 刘维栋 龙登文 许定宫 谷中伦
制 表 陈伯英 顾正学 何亚丽
制 图 欧阳大育
照片摄影 洪 林
校 对 谷中伦 刘维栋 邓荣忠

六盘水市粮食局审稿与提供资料人员

彭 锋 华 亮 冷继琦 吴绍兰 蒙银亮
陈春生 张镜秋 邱维鹏 王道龙 戴政权
杨成栋 陈德智 熊国光 孙太保 于克祥
毛奇远 谢福元 陈伯英

《六盘水市志·粮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彭 锋
委 员 彭 锋 华 亮 冷继琦 赵东起
吴绍兰 孔小双 范志雄 张秉诚
王庆霓

编纂办公室成员

主 任 刘维栋
主 编 谷中伦
资料搜集 刘维栋 龙登文 许定宫 谷中伦
制 表 陈伯英 顾正学 何亚丽
制 图 欧阳大育
照片摄影 洪 林
校 对 谷中伦 刘维栋 邓荣忠

六盘水市粮食局审稿与提供资料人员

彭 锋 华 亮 冷继琦 吴绍兰 蒙银亮
陈春生 张镜秋 邱维鹏 王道龙 戴政权
杨成栋 陈德智 熊国光 孙太保 于克祥
毛奇远 谢福元 陈伯英

《六盘水市志·粮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彭 锋
委 员 彭 锋 华 亮 冷继琦 赵东起
吴绍兰 孔小双 范志雄 张秉诚
王庆霓

编纂办公室成员

主 任 刘维栋
主 编 谷中伦
资料搜集 刘维栋 龙登文 许定宫 谷中伦
制 表 陈伯英 顾正学 何亚丽
制 图 欧阳大育
照片摄影 洪 林
校 对 谷中伦 刘维栋 邓荣忠

六盘水市粮食局审稿与提供资料人员

彭 锋 华 亮 冷继琦 吴绍兰 蒙银亮
陈春生 张镜秋 邱维鹏 王道龙 戴政权
杨成栋 陈德智 熊国光 孙太保 于克祥
毛奇远 谢福元 陈伯英

六盘水市志总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载六盘水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各部分内容，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下限断至脱稿之日。

三、本志原则上以 1988 年六盘水市行政区划为记述空间，对历史上的事件，也涉及曾经管理过的市境外企业。对市境内的中央直属企业、省直属企业 and 非市属单位的情况，本志也予以记述。

四、本志的各专业志定名为《六盘水市志·××志》。专业志内设章、节、目几个层次，几个部门合写的专业志增设分志。本志首列《序言》、《总凡例》、《总述》、《大事记》，志末设《附录》。本志以总述为纲，大事记为经，各类专业志为纬。其内容按先自然，后社会；在社会类中按政治、经济、文化、人物等顺序排列。各专业志原则上不设序言。

五、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以求文图并茂。根据内容需要划分门类，宜纵则纵，宜横则横，以横为主。

六、遵照详今略古、古为今用、详独略同和经世致用的原则，重点记载 1965 年六盘水大规模开发建设以来的历史，突出地方特点。

七、对于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中所发生的重大事件，不设专章记述，确需记述的内容，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专业志中。

八、《大事记》以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各专业志不设《大事记》。

九、《人物传》坚持生不立传原则。在本地牺牲和本籍人在外地牺牲的烈士，记入烈士英名录。各专业志不设《人物传》。

十、《附录》辑录有关文献、文件、图表、资料等。根据需要，辑录的资料也可附于相应章、节之末。

十一、本志资料来源于历史文献、文书档案、图书报刊以及调查采访、实物记载等，文内一般不注明出处。各种数据以统计部门的为准，统计部门未掌握的，以主管部门的数据为准。

十二、本志除摘引少部分文言文原文外，一律用规范化语体文记述。力求简、严、核、雅。

十三、行文规范化。简化汉字、标点符号、数字用法、计量单位等，一律遵循国家公布的有关规定。1949年12月以前的各类钱币，均按各个历史时期的金融币制、币值记写；1949年12月至1954年的币值，按1955年新人民币值换算后记写。

十四、纪年记时。夏历及清代以前的时记，用朝代年号汉字纪年，加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如民国38年（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1949年10月1日为准；建国以后，一律用公元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六盘水境区解放，郎岱县以1950年1月14日，盘县以1949年12月19日，水城县以1949年12月18日为准。

十五、专项事物名称，一律用今名。涉及史实上的地名、山名、河名、单位、部门名称或其他专有名称，一律用当时名称，必要时在括号内注明今名。

十六、本志各专业志、分志，在不悖本《总凡例》的前提下，设《编辑说明》，对有关问题作出规定。

编辑说明

一、本志上溯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下限至1991年,少数节、目延伸至1992年6月。

二、本志设10章、46节、118目,共23万字,有图1幅、表39张、照片32张,表一般列各章之后。

三、本志使用粮食年度:民国后期为当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1949—1955年按日历年度,1956—1961年改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1962—1991年更为当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除粮油分配、流通按粮食年度记述外,其余均按日历年度。

四、计量单位和名称使用,清代及民国沿用当时名称和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换算为公斤、吨。

五、本志多处使用简称:如清代的郎岱厅(今六枝)、普安厅(今盘县)、水城厅简称“三厅”,中华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郎岱(六枝)、盘县、水城简称“三县”或“三特区”;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和商业部、贵州省粮食厅(局)、六盘水市粮食局及各特区(县、区)粮食局,简称国家粮食部和国家商业部、省粮食厅(局)、市粮食局与特区(县、区)粮食局,必要时书写全称。农村粮油购销的每人平均简称为“人均”,并一律按农业人口计算。

序

《六盘水市志·粮油志》是在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部署下，由市粮食局承编的《六盘水市志》中的一部粮油专业志书。

本志编纂，历时四个春秋。它较全面、系统、科学地记述粮油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比较客观地记述粮政工作的成绩和失误以及纠正失误的措施。为领导机关、粮食部门提供历史借鉴，更好地为“资政、教化、存史”服务，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古人云：“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毛泽东主席曾说：“农业是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这些精辟论断，道出粮食工作的重要性。它不仅关系人民生计和安定团结的大事，也是军事上重要的战备物资。

历代统治阶级，为巩固其政权，对赋粮工作都特别重视，并制定一些赋粮制度与措施，如明代的“一条鞭法”、“改土归流”，清代的“盛世滋丁、永不加赋”，“摊丁入亩”，民国的“土地陈报”、“军粮征购”等，虽对发展农业生产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但由于地方各级官员层层加码，皇粮国税倍增，引起人民多次举旗反抗。如清咸丰年间，水城厅常平里椒子屯“苗仙姑起义”，同治年间水城厅布寨“黄金印起义”，以及民国后期的“四抗”（抗租、抗捐、抗赋税、抗暴）斗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六盘水各级党政组织和各族人民奋力发展粮食生产，粮食产量上了一个新台阶。据 1953—1991 年统计，全市年平均粮食总产量 30.336 万吨，其中 1984 年粮食总产量 47.56 万吨，人均产粮 257

公斤，比1949年增加62公斤。

本市粮食工作，从建国40余年所走过艰难曲折发展的道路，大致经历了4个阶段和出现两种不同的情况：1950—1952年，实行在国营粮食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购销政策；1953—1984年，实行粮油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1985—1991年，实行粮油计划定购政策；1988—1991年，在盘县、水城、钟山区试行稳征放购政策。1955—1964年，粮食征购大于销售，每年尚有余粮调出，据统计，三县共征购粮食54.9万吨，销售粮食33.2万吨，征购大于销售21.7万吨。1965—1991年，全市共征购粮食96.66万吨，销售粮食250.1万吨，销售大于征购153.44万吨。粮食调拨，亦出现两种情况：1953—1964年，共调入粮3.5万吨，调出粮18.5万吨，净调出15万吨；1965—1991年，全市调出粮食30.3万吨，调入粮食182.2万吨，净调入151.9万吨，平均每年净调入5.63万吨。

由于本市农业基础条件差，至1986年还有186个贫困乡，占全市256个乡的72.6%，其中有40%左右的农户尚未解决温饱问题。因此1979年和1986年两次调减粮食征购基数，让农民休养生息，发展粮食生产。又因粮食增长速度缓慢，1964年三县粮食总产量23.56万吨，到1991年增至46.49万吨，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粮食产量只有221公斤，均低于全省和全国水平，加之人口增长过快，1964年三县总人口113.2万，到1991年增至247.4万，其中非农业人口由12.06万增至37.49万，净增25.43万。非农业人口增加，主要是六盘水工矿区开发所致。

为扭转本市粮食工作严峻局面，坚决执行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认真贯彻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发展生产，稳定调入，逐步提高自给水平”的粮食工作方针，以及中共六盘水市委、市人民政府提出的“经过7年努力，到1995年使本市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实现农村口粮总产自给”的目标。为落实上述任务，

市粮食局提出“发展生产，逐步实现农村自给；抓好调拨，保证合理供应”的具体措施。全市粮食系统 3000 多名职工，肩负如此艰巨、光荣的任务，以辛勤的劳动，做好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工作。开展治理整顿，转换经营机制，遵循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为解决本市粮食收购价格偏低和购销价格倒挂问题，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议定事项，市人民政府决定从 1992 年 7 月 1 日起，在稳妥地做到购销同价的基础上，理顺价格关系，在国家宏观控制下，放开经营，以减少国家财政对粮食的补贴，增强粮食企业的活力，在市场平等竞争中，发挥粮食企业的主导作用。

六盘水市粮食局局长 彭 锋

1992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粮食机构与职工队伍	(9)
第一节 县级机构	(9)
第二节 市级机构	(16)
第三节 职工队伍	(17)
第四节 职工培训	(19)
第二章 粮油征购	(29)
第一节 赋粮、积谷、军粮	(29)
第二节 公粮征收	(34)
第三节 粮食收购	(39)
第四节 农村人均产量、征购、留粮和分配	(51)
第五节 油料(脂)收购	(54)
第三章 粮油销售	(65)
第一节 集市贸易	(65)
第二节 城镇工矿区销售	(69)
第三节 行业用粮	(74)
第四节 饲料粮销售	(77)
第五节 农村销售	(78)
第六节 粮油补贴	(86)
第七节 整顿粮油统销	(87)
第八节 票证管理	(91)
第四章 粮油调运	(99)

第一节	粮油调出	(99)
第二节	粮油调入	(102)
第三节	粮油转运	(106)
第四节	粮油包装	(108)
第五节	粮油调运管理	(111)
第五章	粮油储藏	(116)
第一节	粮油仓(罐)容	(116)
第二节	粮油入库	(119)
第三节	储藏工作	(122)
第四节	粮油检查化验	(135)
第六章	粮油加工	(140)
第一节	粮食加工	(140)
第二节	油料加工	(146)
第三节	面条及食品生产	(148)
第四节	传统食品加工	(150)
第七章	粮油议购议销	(156)
第一节	议购议销	(156)
第二节	中价粮油销售	(160)
第三节	经营管理	(161)
第四节	经营效益	(164)
第八章	饲料生产与经营	(167)
第一节	饲料生产	(167)
第二节	饲料经营	(170)
第三节	饲料管理	(172)
第四节	经济效益	(173)
第九章	粮油价格	(174)
第一节	粮食价格	(174)

第二节	油料（脂）价格	(181)
第三节	粮油差价比价	(184)
第四节	价格管理	(189)
第十章	计财管理与企业整顿	(200)
第一节	计划管理	(201)
第二节	统计工作	(205)
第三节	财务管理	(207)
第四节	企业整顿	(213)

附 录：

一、中共水城县委员会《关于 1955—1956 年粮食统购统销工作意见》（摘要）	(219)
二、六盘水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粮食局《关于整顿农村粮食统销的报告》的通知	(221)
三、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退耕还林还草减免公余粮任务的若干规定》（摘录有关部分）	(224)
四、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村粮食购销政策和价格的通知》	(225)
五、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粮食企业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229)
六、六盘水市粮食局《关于纠正粮食行业不正之风的意见》	(231)
七、六盘水市粮食局《代电》	(236)
八、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1988）21 号文件的通知》	(237)
九、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水城县和钟山区试行稳征放购改革试点的决定》	(240)
十、贵州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42)

- 十一、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复函》 (244)
-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请示》 (244)

附:

- (一) 六盘水市粮食购销体制改革方案
- (二) 粮食风险基金制度
- (三) 地方粮食专项储备管理办法
- (四) 关于建立六盘水市粮油批发市场的方案
- (五) 关于国营粮食企业深化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的意见

- 十二、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盘水市粮食购销体制改革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255)

附:

- 六盘水市粮食购销体制改革方案实施细则 (255)

- 十三、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六盘水市粮食购销体制改革方案实施细则》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61)

- 十四、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对市粮食局《关于粮改后给予粮食企业政策报告的批复》 (263)

- 编后记 (264)

概 述

六盘水地区〔包括原郎岱（今六枝）、原普安（今盘县）、水城三厅（县）〕系贵州西隅边远山区，彝、苗、布依等少数民族人口较多。清、民国年间，三厅（县）交通闭塞，经济文化落后，工农业生产不发达，商业凋蔽，在微薄的地方财政收入中，地丁粮银（农业税）所占比重很大，加之兵燹四起，军饷紧缺，厅署不仅视赋粮为地方主要财源，而且是重要的军事战备物资，设置“粮房”（隶属户房），由同知、通判直接掌管。清康熙名义上实施“摊丁入亩”，不交纳“人头税”，实际上地方已将“丁粮”摊入田亩一同输纳。除地丁赋粮外，还有一些附加项目，如咸丰四年（1854年）始派“津贴”，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复派“捐输”等。民国时田赋，基本仍沿清制“鱼鳞册”征收，改清朝的地丁粮银为正税，津贴、捐输等易名为附税。当时贵州军阀混战，谁来谁征，一年数征，人民深受苛赋粮之害。民国30年（1941年）三县实行田赋征实，军粮随赋带征（借），至民国后期，将田赋征实改为“折征”（按市价折征货币），又将折征改为征实，直至1949年国民政府崩溃前夕，还实行预征。尤其三县地方政府自定税目繁多，有“补助谷”、“自卫谷”、“改善保警待遇谷”、“滞纳谷”等，由原赋额一元折征稻谷二市斗增至六七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六盘水42年粮政工作的历史，主要是粮油统购统销政策实施、发展和演变的历史。在保证农民口粮、种籽、饲料和储备等用粮的前提下，国家粮食部门通过公粮征收、计划收购与计划调拨，掌握必要的商品粮油，为支援大规模经济建设、安排全市各个方面的粮油供应提供了物质基础；在保证军粮供